

110學年度進修部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0)					第二學年(111)					第三學年(112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校 必 修	體育	0	2	0	2	校 必 修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
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3	3														
	<b>小計</b>	<b>7</b>	<b>9</b>	<b>4</b>	<b>6</b>		<b>小計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	<b>小計</b>				
院 必 修	人際溝通	2	2			院 必 修	專業倫理	2	2			院 必 修					
	服務產業管理			2	2		服務創新			2	2						
	<b>小計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	<b>小計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	<b>小計</b>				
通 識 教 育	分類通識	2	2	2	2	通 識 教 育	分類通識	2	2	2	2	通 識 教 育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<b>小計</b>	<b>4</b>	<b>4</b>	<b>4</b>	<b>4</b>		<b>小計</b>	<b>4</b>	<b>4</b>	<b>2</b>	<b>2</b>		<b>小計</b>				
系 專 業 必 修	觀光產業概論			2	2	系 專 業 必 修	日文(一)(二)	2	2	2	2	系 專 業 必 修	餐旅英語(一)(二)	2	2	2	2
					房務管理		2	2			餐旅日語(一)(二)		2	2	2	2	
					房務模擬實務		2	2			餐旅人力資源管理		2	2			
					客務管理				2	2	餐旅行銷		2	2			
	<b>小計</b>			<b>2</b>	<b>2</b>		<b>小計</b>	<b>6</b>	<b>6</b>	<b>6</b>	<b>6</b>		餐飲經營管理			2	2
系 專 業 選 修	創意廚藝設計與實務(一)烘焙	4	4			系 專 業 選 修	飲料管理與實務	2	2			系 專 業 選 修	<b>小計</b>	<b>8</b>	<b>8</b>	<b>8</b>	<b>8</b>
	餐飲服務			2	2		國際旅客接待	2	2				旅館資訊系統	2	2		
	壓力管理			2	2		餐旅婚慶活動設計	2	2				俱樂部管理與實務	2	2		
					傳播品牌與魅力行銷		2	2			管家服務		2	2			
					宴會管理與實務				2	2	餐旅電子商務		2	2			
第四學年(113)																	
校 必 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<b>小計</b>																
通 識 教 育	<b>小計</b>																
系 專 業 選 修	餐旅英語(三)	2	2														
	餐旅日語(三)	2	2														
	能力檢定			1	1												
	<b>小計</b>	<b>4</b>	<b>4</b>	<b>1</b>	<b>1</b>												
	餐旅成本控制與分析	2	2														
	旅館休閒活動規劃	2	2														
	民宿經營管理實務	2	2														
	連鎖旅館經營管理	2	2														
	餐旅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	2	2														
	創意廚藝理論與實務(三)西餐	4	4														
	校外實習			9	9												
	葡萄酒賞析			2	2												
	餐旅創業與開發			2	2												
綠色餐旅			2	2													
旅館業務銷售實務			2	2													
創意廚藝理論與實務(四)異國料理			4	4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128學分；含必修：72學分，選修：56學分(本系專業選修至少44學分以上)。
2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3. 「能力檢定」實施辦法及標準另訂之。